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清华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末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2020年1-6月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公司对2020年1-6月合并报表本期金额进行追溯调整事项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。

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特此公告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3日